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Tel: 0731-85012988

Fax: 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金律法意第 177 号

致：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昊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昊科技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金昊科技向本所保证：金昊科技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所提供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金昊科技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金昊科技、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业务规则》或《标准指引》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 本所同意金昊科技在本次挂牌的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金昊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金昊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昊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2. 公司的主体资格	2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
4. 公司的设立	5
5. 公司的独立性	7
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8. 公司的业务	16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0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	30
14.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1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16. 公司的税务	35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	36
18. 公司的劳动用工	36
19.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20. 推荐机构	39
21. 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金昊科技、公司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由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
金昊铝业	指	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国宝投资	指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金昊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主办券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5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昊科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第12006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金昊科技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

正 文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6 年 6 月 8 日，金昊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 (2) 2016 年 6 月 24 日，金昊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 金昊科技目前股东为 5 人，且本次挂牌不公开发行。根据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申请，由股转系统公司受理并审查。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经股转系统公司依法审查同意。

2. 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4. 公司的设立”、“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昊科技系由 2011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金昊铝业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昊科技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2258091545X3 的《营业执照》，住所：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代水；注册资本：2,65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金属粉末（涉及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铝、锌、锰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民族工艺品销售（不含文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审计报告》、金昊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金昊科技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满 2 年，目前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4. 公司的设立”所述，金昊科技系由 2011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金昊铝业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 (i) 金昊科技依法设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不涉及国有股权、外商投资，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 (ii) 金昊科技已存续两个以上的会计年度。
- (iii) 金昊科技整体变更时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改基准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8. 公司的业务”所述，金昊科技的主营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金昊科技具有与其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ii)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报表计算）分别为 75,700,909.92 元、82,498,545.52 元、30,062,843.5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明确。

(ii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金昊科技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iv) 金昊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昊铝业的有关业务合同，金昊铝业/金昊科技最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v)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昊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金昊科技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金昊科技遵守《公司法》有关规定。金昊科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i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8. 公司的业务”、“1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金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昊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ii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金昊科技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尚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iv)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5. 公司的独立性”所述，金昊科技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金昊科技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4)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i) 根据金昊科技及其股东的确认，股东合法持有金昊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东持有的金昊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i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昊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金昊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程序，不涉及国有股权、外商投资股权转让。

(iii)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昊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违法行 为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 则》的有关规定。

(iv) 金昊科技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v) 金昊科技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昊科技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了《推荐挂 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方正证券已经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备案。

方正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金昊科技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 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金昊科技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金昊科技是由金昊铝业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 (1) 2016 年 5 月 16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4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昊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第 12006 号”《审计报 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昊铝业的净资产为 27,740,202.32 元。
- (3) 2016 年 5 月 13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61 号”《湖南 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 告》，按资产基础法，金昊铝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评估值为 3,700.52 万元。

-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昊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定金昊铝业整体变更为金昊科技, 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 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金昊铝业的全体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在金昊铝业的持股比例一致。
- (5) 2016 年 5 月 26 日, 金昊铝业 5 名股东签订《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约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 (6) 2016 年 5 月 26 日, 金昊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金昊铝业整体变更为金昊科技, 金昊科技总股本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27,740,202.32 元为基数, 按 1.0468:1 的比例折算为 2,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账面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 1,240,202.32 转为金昊科技的资本公积, 金昊铝业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在金昊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 (7) 2016 年 5 月 26 日, 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360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 金昊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昊铝业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650 万元整。
- (8) 2016 年 6 月 8 日, 金昊科技获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2258091545X3 的《营业执照》, 金昊科技成立。
- (9) 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 “6.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为 5 人, 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10)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有公司名称;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有公司住所。

- (11)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2.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纳税情况

金昊科技系以金昊铝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740,202.32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650 万元（剩余的 1,240,202.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股本数量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要缴纳税收的情形。

4.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金昊铝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天职国际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沃克森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评估结果均经金昊科技创立大会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的独立性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8.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粉末（涉及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铝、锌、锰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民族工艺品销售（不含文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金昊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昊科技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金昊科技的业务发展方针、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金昊科技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金昊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金昊铝业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604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的验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

金昊科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0.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金昊科技该等资产权属登记明确，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金昊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昊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金昊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金昊科技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决定；金昊科技聘请了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与金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金昊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会计账簿，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金昊科技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金昊科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4.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金昊科技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

金昊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并承受风险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

(1) 金昊科技共有 5 名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宝投资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2735 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国宝）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矿产、建筑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木材、重油、煤炭、棉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国宝投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宝投资的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未聘请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李代水，男，汉族，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泸溪县****，身份证号码为 43312219700317****。

李代权，男，汉族，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泸溪县****，身份证号码为 43312219720719****。

戴德水，男，苗族，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泸溪县****，身份证号码为 43312219620601****。

张秋石，男，苗族，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泸溪县****，

身份证号码为 43312219901103****。

- (2)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创立大会相关决议，金昊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的金昊铝业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金昊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金昊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60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4)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属金昊铝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且金昊科技正在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金昊科技的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金昊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公司的股东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宝投资	1350	50.94
2	李代水	933	35.21
3	李代权	159	6.00
4	戴德水	104	3.92
5	张秋石	104	3.92
合计		2,650	100.00

- (2) 李代水与李代权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名股东均在中国有住所。
- (4) 根据 4 名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国宝投资持有金昊科技 1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94%，国宝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持有国宝投资 2% 的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邹岳龙持有国宝投资 98% 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邹国宝持有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同时担任金昊科技董事；邹岳龙持有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邹国宝与邹岳龙为父子关系，因此，邹国宝、邹岳龙为金昊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如本法律意见书“7.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之前，李代权持股比例超过 50%；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之后，国宝投资持股比例为 50.9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

- (2) 经金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确认，其：
- (i) 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
 - (ii) 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与金昊科技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 (iii)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iv)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担任股东的资格；金昊科技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昊科技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已投入金昊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金昊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昊科技由金昊铝业整体变更而来，金昊铝业的资产由金昊科技法定承继，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为金昊科技的手续；金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国宝、邹岳龙。金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2011 年 8 月，设立

- (1) 2011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名私字[2011]第 54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

- (2) 2011年7月9日，金昊铝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建立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其中李代权以货币出资390万元，占30%；卿胜前出资260万元，占20%；张四新出资130万元，占10%；周劲松出资143万元，占11%；刘剑波出资65万元，占5%；罗艳中出资52万元，占4%；长沙华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20%。
- (3) 2011年7月9日，股东李代权、卿胜前、张四新、周劲松、刘剑波、罗艳中、长沙华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章程》。
- (4) 上述出资经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军验字[2011]第D0802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已缴足。
- (5) 2011年8月18日，金昊铝业获得泸溪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3122000006623号《营业执照》，准予金昊铝业设立。
- (6) 金昊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代权	390	货币	30%
2	卿胜前	260	货币	20%
3	张四新	130	货币	10%
4	周劲松	143	货币	11%
5	刘剑波	65	货币	5%
6	罗艳中	52	货币	4%
7	长沙华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	货币	20%
合计		1300	-	100%

7.2.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 (1) 2012年3月17日，金昊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卿胜前在公司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6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代权；股东周劲松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43万元转让给李代权；股东长沙华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60万元转让给李代权；股东张四新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30万元转让给刘剑波；股东罗艳中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52万元转让给刘剑波；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 同日，金昊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卿胜前、张四新、周劲松、向伯荣董事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李代权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罗艳中、李诗正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刘剑波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3) 2012年3月17日，张四新与刘剑波、周劲松与李代权、卿胜前与李代权、罗艳中与刘剑波、长沙华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李代权分别签署了《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 (4) 2012年3月19日，金昊铝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金昊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代权	1053	货币	81%
2	刘剑波	247	货币	19%
	合计	1300	-	100%

7.3.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 (1) 2012年4月19日，金昊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代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 104 万元转让给戴德水；同意股东李代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 104 万元转让给张秋石。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一致同意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不变，顺延三年；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 2012年4月19日，李代权与张秋石、李代权与戴德水分别签署《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 (3) 2012年4月19日，金昊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昊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代权	845	货币	65%
2	刘剑波	247	货币	19%
3	戴德水	104	货币	8%
4	张秋石	104	货币	8%
	合计	1300	-	100%

7.4.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 (1) 2012年9月5日，金昊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代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 65 万元转让给郭学丽；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顺延三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 2012年9月5日，李代权与郭学丽签署《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 (3) 2012年9月5日，金昊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昊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代权	780	货币	60%
2	刘剑波	247	货币	19%
3	戴德水	104	货币	8%
4	张秋石	104	货币	8%
5	郭学丽	65	货币	5%
	合计	1300	-	100%

7.5. 2015年11月，增资

- (1) 2015年11月18日，金昊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300 万元增加至 265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135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国宝投资出资 1350 万

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李代水、许孝男、魏善祥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张秋石为公司监事；同意选举李代权为公司总经理。

- (2) 根据泸溪县农村信用社出具的综合业务系统专用凭证，上述出资已缴足。
- (3) 2015年11月19日，金昊铝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金昊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宝投资	1350	货币	50.94%
2	李代权	780	货币	29.43%
3	刘剑波	247	货币	9.32%
4	戴德水	104	货币	3.92%
5	张秋石	104	货币	3.92%
6	郭学丽	65	货币	2.46%
合计		2,650	-	100%

7.6.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 (1) 2015年11月30日，金昊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剑波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47 万元转让给李代水；股东郭学丽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65 万元转让给李代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 (2) 2015年12月18日，金昊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代权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621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代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营业期限由 30 年变更为永久存续；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15年11月30日，刘剑波与李代水、郭学丽与李代水分别签署《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李代权与李代水签署《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 (4) 2015年12月18日，金昊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昊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宝投资	1350	货币	50.94%
2	李代权	159	货币	6.00%
3	李代水	933	货币	35.21%
4	戴德水	104	货币	3.92%
5	张秋石	104	货币	3.92%
合计		2,650	-	100.00%

7.7. 2016年5月，金昊铝业整体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所述，2016年5月26日，金昊铝业整体变更为金昊科技，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等额划分为 2,65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宝投资	1350	50.94%
2	李代权	159	6.00%
3	李代水	933	35.21%
4	戴德水	104	3.92%
5	张秋石	104	3.92%
合计		2650	100.00%

7.8. 其他相关事项

- (1) 金昊科技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 (2)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ii)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 (3) 金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规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国宝投资、实际控制人邹国宝、邹岳龙出具《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承诺函》，“本企业/本人在金昊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挂牌前所持金昊科技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铝业的设立、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金昊科技系由金昊铝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金昊铝业及金昊科技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有股和外资股，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无需履行国有股和外资股变化的外部审批程序；金昊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

的金昊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金昊科技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8. 公司的业务

(1)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

根据金昊科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金属粉末（涉及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铝、锌、锰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民族工艺品销售（不含文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金昊科技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09,065.48 元、82,539,465.61、30,091,546.0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00,909.92 元、82,498,545.52 元、30,062,843.52 元，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99.99%、99.95%、99.91%，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昊科技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昊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如上所述，金昊科技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投资业务，且根据金昊科技的书面说明，其未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金昊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认证

单位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金昊 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300 0004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8-10-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 [2014]0802	湖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3-4

单位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安全标准化证书	(湘) AQBWIII U20150160	湘西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5-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311003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3-1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泸排证) 字第 ([2016]11) 号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7-6-4
	SGS 证书	CANML1210 400801	SGS-CSTC Ltd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3600173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43036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4960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5948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商务局	长期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	HNXCL2013 099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湖南省统计局	2019-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512ER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00512SR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0512QR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公司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6)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金昊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2. 公司的主体资格”、“10. 公司的主要财产”、“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19.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金昊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昊科技经营合法合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昊科技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金昊科技未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金昊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金昊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i)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邹国宝、邹岳龙、李代水、李代权；
- (ii)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i)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魏善祥、邹国宝、李代水、李代权、张孝荣；
- (ii) 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戴德水、李诗正、李敏；
- (iii)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代水、副总经理向文

改、副总经理张秋石、财务总监张孝荣、董事会秘书李代权；

(iv)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郭学丽（股东李代权的配偶）、李丽娟（股东张秋石的配偶）、唐爱香（股东戴德水的配偶）等。

(3)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4)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

(i) 国宝投资

国宝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27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棟 1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矿产、建筑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木材、重油、煤炭、棉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宝投资的合伙人为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邹岳龙（有限合伙人）。

(ii)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宝板材”）

国宝板材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40001119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棟 3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材、五金；百货”。

国宝板材股东为邹国宝（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邹岳龙（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iii) 苏州市国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宝材料”）

国宝材料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305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朱家庄新村 29 棟 1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材、五金；百货”。

国宝材料股东为邹国宝（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邹岳龙（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iv) 南通开元民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民生”）

开元民生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南通市启东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68178335144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住所为启东市沿江精细化工园区江苏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化学品（除

危化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元民生股东为邹国宝(出资 2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国宝投资(出资 4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v) 泸溪县新利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科工贸”)

利科工贸(原名: 泸溪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泸溪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312200000936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滨江大道 6 号,经营范围为“新型铝热焊接材料、政策允许的工矿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民族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科工贸股东为符自本(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李敏(出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李丽娟(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利科工贸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

(5) 其他关联方:

刘剑波,金昊铝业原股东,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持有金昊铝业 19%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持有金昊铝业 9.33%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其对金昊铝业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所认为,金昊科技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昊科技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昊科技不存在关联租赁。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	1,649,341.88	796,046.06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	250,506.68	412,617.68
其他应收款	李丽娟	-	-	1,5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	50,000.00	1,502,230.00
其他应收款	郭学丽	-	-	33,062.30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利科工贸	-	793,204.10	520,672.00
其他应付款	利科工贸	-	3,958,469.23	4,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代权	1,450,977.30	8,654,285.50	11,720,873.19
其他应付款	戴德水	103,352.92	3,165,704.56	3,138,848.47
其他应付款	张秋石	596,848.75	2,989,399.80	2,982,775.00
其他应付款	国宝投资	13,000,000.00	5,998,640.00	-
其他应付款	郭学丽	-	-	3,000,000.00

(3)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昊科技不存在关联采购。

(4) 关联销售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科工贸	销售商品	869,743.56	4,648,068.43	1,437,025.81

(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代权	金昊铝业	9,000,000.00	2013.09.26	2019.09.25	否
戴德水					
张秋石					
刘剑波					
郭学丽					

(6) 金昊科技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国宝、邹岳龙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昊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金昊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昊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昊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昊科技及金昊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昊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昊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金昊科技及金昊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金昊科技进行交易，而给金昊科技或金昊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昊科技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金昊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公司日后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国宝、邹岳龙对外投资有国宝投资、国宝板材、国宝材料、开元民生（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9.1.关联方（4）”），国宝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 (2) 根据实际控制人邹国宝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宝投资的经营范围虽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鉴于主营业务与主营产品完全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国宝、邹岳龙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国宝板材、国宝材料、开元民生与金昊科技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本人控制的国宝投资与金昊科技虽然存在一定的重合，但是鉴于国宝投资与金昊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金昊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金昊科技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的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昊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金昊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金昊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金昊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金昊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金昊铝业	泸国用(2011)第01—473号	武溪镇工业园	出让	29261.00	2061.12.16	工业	受让
2	金昊铝业	泸国用(2013)第01—282号	武溪镇工业园	出让	26667.00	2063.05.27	工业	受让

10.3.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6 处购买房产，其中 11 处房产已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用途
1	金昊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140号	武溪镇工业园	1109.76	是	工业
2	金昊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141号	武溪镇工业园	34.74	是	工业
3	金昊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142号	武溪镇工业园	49.60	是	工业
4	金昊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143号	武溪镇工业园	66.34	是	工业
5	金昊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144号	武溪镇工业园	1634.15	是	工业
6	金昊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145号	武溪镇工业园	1232.16	是	工业
7	金昊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武溪镇工业	747.69	是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用途
	铝业	712000146 号	园			
8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2000147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141.64	是	工业
9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2000148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616.08	是	工业
10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2000149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8.40	是	工业
11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2000834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844.00	是	工业
12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4001426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529.83	否	工业
13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4001425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1592.50	否	工业
14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4001424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48.00	否	工业
15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4001423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114.70	否	工业
16	金昊 铝业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 714001427 号	武溪镇工业 园	314.16	否	工业

10.4.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金昊	18367679	第 2、6、9 类	2015-11-18	金昊 铝业

10.5.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金昊铝业	一种带有省力推出装置的集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252527.9	2014.05.16
2	金昊铝业	一种除静电式金属粉末集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377.X	2014.05.12
3	金昊铝业	一种利用烟气余热对设备及工艺管道保温的铝粉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42950.0	2014.05.12
4	金昊铝业	一种金属粉末分级系统氮气回收利用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835.0	2013.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装置			
5	金昊铝业	一种节能烟囱融化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860.9	2013.11.27
6	金昊铝业	一种双管活动式泄爆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75191.0	2014.04.13
7	金昊铝业	一种阻燃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19160.2	2015.05.18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抵押
1	轻型普通货车	湘 U8JH35	2012.06.13	无
2	小型普通客车	湘 UIJH35	2015.12.07	无

10.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57,670,017.24 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系由金昊铝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8. 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租赁。

10.9. 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抵押，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美元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04.20	20140420-1	河南省金属颜料厂	微细球形铝粉	1,104,000.00	完成
2014.05.20	JH-P2014052001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7,408,000.00	完成
2014.07.02	20140702-1	深圳市欧凯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006,400.00	完成
2014.10.20	20141020001	湖南派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081,280.00	完成
2014.11.04	201411040002	深圳市欧凯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701,700.00	完成
2014.12.13	201412130001	深圳市欧凯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748,000.00	完成
2014.12.17	2014-12-17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000,000.00	完成
2014.12.26	JH-SC2014122601	IMCT CORPORATION	Spherical aluminum powder	\$1,031,040.00	完成
2015.02.05	JH-SC2014020503	FOOSUNG HDS CO.,LTD	Aluminum powder	\$795,000.00	完成
2015.03.19	JH-SC201503019	台湾弘友有限公司	Spherical aluminum powder	1,020,000.00	完成
2015.03.30	CGH001-00001352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360,000.00	完成
2015.04.28	JH-SC2015042801	FOOSUNG HDS CO.,LTD	Aluminum powder	\$1,272,000.00	完成

2015.05.16	JH-P2015051601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6,032,000.00	完成
2015.08.03	JH-SC2015080301	FOOSUNG HDS CO.,LTD	Aluminum powder	\$1,272,000.00	未完成
2015.10.27	2015-10-27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092,575.00	完成
2015.12.05	JH20151205-12001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4,000,000.00 (框架协议)	未完成
2015.12.07	JH-SC2015120701	IMCT CORPORATION	Spherical aluminum powder	\$644,400.00	完成
2015.12.08	JH-P2015120201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5,072,000.00	未完成
2016.03.07	JH-SC2016030701	EK RESOURCE S Co.,Ltd	Spherical aluminum powder	\$284,280.00	未完成
2016.03.14	JH-SC2016031401	IMCT CORPORATION	Spherical aluminum powder	\$938,880.00	未完成

注：框架协议中的金额为该合同实际交易金额。

(2) 重大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01.03	20140103-1	中国石化吉首销售分公司	柴油	796,196.00 (框架协议) ^{注2}	完成
2014.01.04	STS17201401060001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2,082,433.11 (框架协议)	完成
2014.02.06	20140206-2	东营金贸铝业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580,000.00	完成
2014.03.08	20140308-1	东营金贸铝业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725,000.00	完成
2014.04.08	20140408-1	湘潭大兴金贸有限公司	铝锭	778,200.00	完成
2014.04.12	20140412-2	东营金贸铝业	微细球形铝粉	580,000.00	完成

		有限公司			
2014.04.25	20140425-1	东营金贸铝业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580,000.00	完成
2014.05.09	20140509-1	东营金贸铝业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580,000.00	完成
2014.07.01	STS172014070030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2,080,000.00 (框架协议)	完成
2014.07.01	20140701-1	吉首广生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190,000.00	完成
2014.09.05	20140905-1	湘潭大兴金贸有限公司	铝锭	605,200.00	完成
2015.01.04	STS17201501040001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6,906,104.05 (框架协议)	完成
2015.01.05	20150105-1	中国石化吉首销售分公司	柴油	2,724,976.00 (框架协议)	完成
2015.01.28	JH20150128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580,000.00	完成
2015.04.25	JH201504250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652,500.00	完成
2015.05.06	STS17150033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6,075,000.00	完成
2015.05.19	JH20150519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580,000.00	完成
2015.06.18	JH20150618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870,000.00	完成
2015.07.01	STS31150006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铝锭	40,296,409.09	完成
2015.07.10	JH201507100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810,840.00	完成
2015.08.18	JH20150818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928,000.00	完成
2015.09.07	JH20150907001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909,510.00	完成
2015.10.30	2015-10-30	湖南豪亚威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700,000.00	完成

2015.11.18	2015-11-18	湖南豪亚威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640,000.00	完成
2015.11.24	2015-11-24	湖南豪亚威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600,000.00	完成
2015.12.11	YLE201502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熔用铝锭	9,559,137.71 (框架协议)	完成
2016.01.06	20160105-1	中国石化吉首销售分公司	柴油	504,000.00 (框架协议)	完成
2016.01.07	YLE201601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3,803,598.95 (框架协议)	执行中
2016.03.14	STS17160081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285,866.40 (框架协议)	执行中
2016.03.15	2016-3-15	湖南豪亚威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930,000.00	完成

注：框架协议中的金额为该合同实际交易金额。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约主体	借款年利率	抵/质押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43000011100113090002	2013.09.18-2014.09.17	900.00	金昊铝业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最低上浮30%	李代权、郭学丽、刘建波、张秋石保证、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注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编号43000011100113090002 合同下补充合同	2014.8.26-2016.8.25	400.00	金昊铝业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最低上浮30%	李代权、郭学丽、刘建波、张秋石保证、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注1}
泸溪农商行营业部	-1893031000-2016-000004	2015.01.25-2016.01.24	240.00	金昊铝业	3.625%/月	土地使用权抵押 ^{注2}
泸溪县农村合作联社营业部	-1893031000-2015-00000374	2015.12.10-2016.12.09	800.00	金昊铝业	3.625%/月	土地使用权抵押 ^{注2}
泸溪农商行	-1893031000-2016-0000070	2016.03.26-2017.03.31	700.00	金昊铝业	3.625%/月	机械设备、房产抵押 ^{注3}

注 1：公司用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为泸国用（2013）第 01-282 号；公司用来抵押的房产为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1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2 号、泸房

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3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7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9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834 号；

注 2：公司用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为泸国用（2011）第 01—473 号；

注 3：公司用来抵押的机械设备共 98 项、187 台（套）；公司用来抵押的房产为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0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4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5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6 号、泸房权证武溪镇字 712000148 号。

- (4) 经金昊科技确认，金昊科技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金昊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昊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昊科技确认，金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金昊科技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尚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昊科技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金昊科技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2.1. 金昊科技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7.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增资事项外，金昊科技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12.2. 资产收购

经金昊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昊科技不存在资产收购行为。

12.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金昊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昊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金昊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资产收购行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和安排。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

- (1) 2016年5月26日,公司由金昊铝业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其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14.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技术部、品质部、安环部、设备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采购部、外贸部等部门。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运行正常。
- (2) 2016年5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2016年5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及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李代权办理股份公司（筹）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4)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德水为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5)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金昊科技提供的相关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1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2)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魏善祥、邹国宝、李代权、李代水、张孝荣，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戴德水、李诗正和职工代表监事李敏，非职工代表监事戴德水、李诗正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金昊铝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总经理李代水、副总经理向文改、张秋石，财务总监张孝荣，董事会秘书李代权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ii)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iii)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vi)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i)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ii) 最近 24 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iii)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v)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v)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魏善祥 ^[1]	董事长	国宝投资 总经理
邹国宝	董事	国宝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宝板材 监事 国宝材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元民生 执行董事
李敏	监事	利科工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1]：魏善祥曾担任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熟颠峰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凯普贝尔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路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和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修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广生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常熟纳福康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其于 2015 年 10 月已辞去上述公司董事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 2014年初，金昊铝业不设董事会，李代权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1月19日，金昊铝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分别为魏善祥、李代水、许孝男。
2016年3月7日，金昊铝业董事变更为魏善祥、邹国宝、李代水。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金昊科技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魏善祥、邹国宝、李代水、李代权、张孝荣。
- (2) 2014初，金昊铝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刘剑波。
2015年11月19日，金昊铝业监事变更为张秋石。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金昊科技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戴德水、李诗正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敏为职工监事。
- (3) 2014年初，金昊铝业的总经理为李代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金昊科技聘任李代水为总经理、向文改、张秋石为副总经理，张孝荣为财务总监，李代权为董事会秘书。

(4)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的税务

(1) 金昊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2258091545X3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服务的金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3)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公司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泸溪县国家税务局申报备案，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执行 15%优惠税率。

(4) 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004。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两笔税收处罚：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因金昊铝业工作人员对纳税业务不熟悉，错误将部分不可抵扣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进项税额抵扣了销项税额，2014 年 6 月，金昊铝业被泸溪县国家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将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4,397.99 元追缴入库，并从没收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罚款 32,199 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泸溪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发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针对金昊铝业工作人员由于疏忽将过期的餐饮、车票等发票 2,257 元记入记账凭证之事宜，处以 2,000 元罚款。

(6) 经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两笔税收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度获得政府补助总金额（因增加或减少后）分别为 2,263,851.00 元、2,623,724.30 元、757,891.49 元。该等政府补助和奖励均有相应的政策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金昊科技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金昊科技目前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铝压延加工（C3262）”。
- (2)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泸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泸环函[2011]42 号《泸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微细球形铝粉项目环评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同意项目选址。

2011 年 11 月 7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州环评[2011]126 号《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新建 10000/吨年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5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州环验[2012]8 号《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微细球形铝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可正式投产。

- (3) 公司现持有泸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环(泸排证)字第([2016]11)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 (4) 公司现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 100512ER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OS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球形铝粉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17.2.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

- (1) 公司现持有 SGS 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GC120822046-GZ 的《SGS 认证》，认证范围为重金属标准符合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Annex II, recasting 2002/95/EC。
- (2)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433110031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铝粉。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 (3) 公司现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 100512QR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OS 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球形铝粉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4) 公司现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 100512QR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球形铝粉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 (5)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14]080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铝粉生产。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 (6) 公司现持有湘西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湘) AQBWHIIIU20150160 的《安全标准化证书》，认证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 (7)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8)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公司的劳动用工

18.1. 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昊科技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昊科技有正式员工 103 名，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

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18.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金昊科技的说明，金昊科技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金昊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风险的承诺

鉴于金昊科技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金昊科技实际控制人邹国宝、邹岳龙作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金昊科技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若因金昊科技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金昊科技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金昊科技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金昊科技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承担经济责任作出承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9.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金昊科技确认，金昊科技：

(i) 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ii)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iii)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管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金昊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jw>)，国宝投资、李代权、李代水、戴德水、张秋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函。

本所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21.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金昊科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杨建伟

杨建伟

经办律师:

江忠皓

周自杰

周自杰

2016年7月22日